

2019 年 10 月 21 日凌晨, 苏州一女子遭到陌生男子猥亵。据了解, 男子是捡到了一张外卖订单获悉了女子的身份、电话等信息, 之后深夜给女子打电话将其骗下楼, 在黑暗的车里实施猥亵。事发后, 女子立即报警, 该男子因强制猥亵罪被判处拘役 4 个月。同时, 女子以外卖平台公司泄露个人隐私为由, 将其告上法庭, 要求道歉并赔偿损失。

近日,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驳回该女子全部诉讼请求。对于一审结果, 受害人张女士表示难以接受, 目前已经上诉。

■据《扬子晚报》

外卖单“泄密”

苏州女子遭陌生男子猥亵

受害女子告了外卖平台, 法院一审驳回女子诉求

租客捡到外卖单 将女子骗下楼猥亵

9 月 9 日晚, 张女士向记者讲述事发经过。事情发生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凌晨, 她跟同城的男朋友电话聊天, 感觉有些饿, “我男朋友就说给我送奶茶, 但是, 从他住的地方开车过来要半小时, 他怕我饿得厉害, 就让我先点外卖垫肚子。”于是, 张女士便通过某外卖平台点了一份外卖。半小时左右, 外卖送达, 张女士说: “我拿到外卖时, 没有发现外卖单, 但当时没多想。”

又过了一会儿, 张女士电话响起, 电话那头的男子说: “下来吧, 你的外卖到了。”张女士估算着时间, 以为是送奶茶的男朋友到了, 没多想便下楼了。下楼后, 张女士转了一圈没找到男友的车。再次通话, 电话那头的男子告诉她, “今天开了朋友的车, 自己的车拿到 4S 店去维修了。”听了这话, 张女士心里挺感动的。

随后, 根据电话那头男子的指引, 张女士便来到男子的停车点。张女士说, 当时的停车点没有路灯, 很黑暗, 是视线盲区, 加上男子穿了卫衣, 把帽子压得很低, 她在车子外面根本看不清对方的长相, 她以为是自己男朋友, 就上了车的后座, 男子在车里就开始对她动手动脚, 意识到不对劲的张女士

迅速开门, 逃回了家中, 并拨打了报警电话。

警方到达后, 通过张女士提供的线索, 很快便将该男子抓获归案。据了解, 该男子是张女士楼上的一个租客, 在一楼电梯口捡到了张女士的外卖订单, 之后便起了歹意。最终, 该男子因强制猥亵罪被判处拘役 4 个月。

外卖单“泄密”?

张女士表示: “在这件事中, 外卖平台做错的地方很多, 其中, 只要有一个环节被注意, 那么整个事情都不会发生。”

“外卖单上我的姓名、电话、住址都毫无保留地暴露在外面, 手机号码中间的四位数也没有隐藏起来。”张女士回想起当时的细节时, 仍心有余悸, “外卖平台的下单页面, 会有一个隐私保护按钮, 但是我那天却怎么找也找不到。当时考虑到安全问题, 我特地在联系人那一栏选择了‘先生’, 但是外卖单上却恰恰把‘先生’两个字隐藏了。”

张女士告诉记者, 那天拿到外卖的时候, 就没有发现外卖单。“可能是骑手已经撕掉或者是因为赶时间, 外卖单掉落在某个地方, 骑手工作也不容易, 所以我当时并没有追究。”张女士说, “当天的外卖骑手已经发现外卖单掉落在地, 但他犹豫了一会以后, 并



没有将掉落在地的外卖单捡起。随后, 这个掉落在地的外卖单, 就被下楼倒垃圾的男租客在电梯里捡到。”

回应 骑手公司: 以法律判决为准 外卖平台: 不方便透露情况

采访中, 张女士告知记者: “事情过去了大半年了, 我没有收到任何一方的道歉, 甚至在维权的过程中, 遭受到轻蔑和嘲讽。”

张女士说, 后来她请了代理律师向外卖平台发律师函, 联系到他们的法务部门。“我以为联系到法务部门以后, 他们会和我进行谈判, 但是他们不仅态度很差, 还很猖狂地说‘你去告我们好了, 我们不怕的’, 他们只愿意给予我 1 万元的赔偿。”

骑手公司后续也联系到了张女士。张女士说, “骑手公司的态度也很恶劣, 他们认为是骑手的无意之过, 愿意给我一部分的现金赔偿。”

针对此事, 9 月 10 日, 骑手公司负责人孙经理告诉记者: “我们之前也选择了其他途径给予当事人赔偿, 既然当事人已经选择了走法律途径, 那我们会以法律判决为准。”

外卖平台法务负责人冯先生对于此事, 表示不接受采访, 会让公司的公

关部门联系记者。该外卖平台全国客服电话的人工客服则告知记者, 查询不到公司公关部门的联系方式, 会将记者的情况反馈给部门领导, 24 小时后会给予记者反馈。

判决 平台、骑手有过错 但与 侵害没因果关系, 驳回诉求

今年 3 月, 张女士将外卖平台的所属公司和骑手外包公司告上法庭,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进行公开道歉, 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 30 余万元。

8 月 24 日, 张女士收到了一审判决结果。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驳回张女士全部诉讼请求。法院认为, 外卖平台没有对订单的个人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外卖骑手又将外卖单据遗弃在电梯口, 致使女子信息泄露, 存在过错, 但与女子遭受侵害不存在因果关系。判决书上写道, 被告两公司不存在侵害张女士隐私权的主观故意和违法行为, 造成直接侵害的责任人男租客, 已经受到刑事处罚并作出赔偿。法院认为, 张女士在整个案件过程中, 接到电话即以为是男友, 未核实身份就上车, 张女士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

目前张女士已向苏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报道之看测绘改革—— “多测合一”成果互认

一、加强行业管理

1、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管理工作的通知》, 进一步明确统一坐标系、推行“多测合一”和加强测绘质量监督管理等事项。

2、印发《关于实施十堰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有关事项的通知》, 从适用范围、实施要求、成果汇交、技术标准、测绘中介机构要求、信用监管体系等方面对实施“多测合一”进行规范。

3、印发《十堰市 2020 年测绘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进一步加强测绘资质单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提升测绘产品质量, 逐步建立和完善“多测合一”动态监管体系。

二、实现成果互认

1、组织召开“多测合一”专题会

议, 联系住建、房产等部门, 充分沟通协商房产测绘有关问题, 共商“多测合一”新机制。主动对接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推进测绘市场全面放开, 全力推进“多测合一”落地。

2、出台《十堰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细则》, 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规范和指导“多测合一”工作。

3、印发《关于统一测绘标准实现测绘成果互认的函》, 明确测绘技术标准, 实现测绘成果互认。

三、公开测绘信息

1、公布《十堰市城区测绘单位备案登记公示表》, 公开市城区备案的 32 家测绘中介机构的联系方式、单位地址、从业范围等信息, 便于企业自行选择。

2、发布《十堰城区测绘单位“多测

合一”测绘单位名录》, 并按季度进行更新, 对城区 26 家同时具备规划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基本信息及收费报价进行公示, 有效防止测绘乱收费行为, 规范测绘服务市场, 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四、免费提供成果

印发《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多测合一”有关事项的通知》, 推行免费提供前期地形图和成果互认机制, 十堰城区所有报建项目(含选址、用地、工程许可等)所需地形图成果, 若现状地形没有发生变化的, 该局相关业务科室(单位)可直接从大比例尺地形图成果中调用, 建设单位无需再另外付费委托测绘单位进行测绘。此项举措不仅降低企业成本, 还减少了企业委托测绘的环节, 为企业发展生产赢得了时间。

截至目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为市妇幼保健院、市城区公路局、十堰堰飞工贸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免费提供地形图测绘成果, 免费提供地形图总面积约 5049 亩, 为各单位减免费用约 68.05 万元。

通讯员 肖淮

优化营商环境 我们在行动



扫一扫
为您了解十堰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打开一扇窗